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5453)2025026

项目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招 标 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联 系 人：吾尔开西·艾克拜尔

联系方式：1319981907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江红、王中华

电 话：13609907718、13209950311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	18
第六章 评标	19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第八章 其他	31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KFQ(2025453) 2025026
2. 项目名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00000
5. 最高限价（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用胶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胶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医类耗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医类耗材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7.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 00：00 至 14：00， 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邢江红、王中华

联系电话：13609907718、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第一批耗材采购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	供货期一年，接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标项一：乙方所提供胶片保质期（有效期）≥ 18 个月，保质期（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保质期（有效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重新发货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标项二：乙方提供的耗材在验收入库时，保质期（有效期）不得小于 12 个月，保质期（有效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重新发货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招 标 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东林街 369 号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政策的说明	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600000 元； 其中标项一：300000 元；标项二：3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3000 元； 标项二：3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30002000656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 XXX 标项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将保函原件寄至代理公司，以便开标时核查。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 (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等材料）、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如有）。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提供履约保函时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 ☐ 不要求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须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1.5	备注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医用干式胶片（14*17） 标项二：针灸针
36.1.6		备注 3：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对第六章第 29.4.2 细化及补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1.7		备注 4：各标段——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同一标段——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段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段内，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二、不同标段——兼投不可兼中推荐原则： 2、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申请对该项目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并对每个标段单独编制投标文件，且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二个标段】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如下： 2.1 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 2 个标段中，经评审同时取得 2 个标段综合得分第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评审顺序（即标段编号排序）依次选择顺序在前的一个标段，对该投标人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在其余标段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在按前述原则调整后，其余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上述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本次招标【二个标段】均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人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6.1.8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9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10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11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采购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第九章 38.1 质疑函的接收		
38.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方式：13609907718、1320995031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 “不接受”

“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 （12）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根据行业规定，如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服务期或工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

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

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

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有可能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9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0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1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2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内容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等。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	6 分
2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的评审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 27 分； 经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等，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的，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中参数值有优于的需提供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不予认可。	3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③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分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内容全面、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预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分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全面合理，措施保证得力，可行性强、安全可靠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配送服务基本合理，配送服务措施保证一般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的配送服务不合理，措施保证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分

4	售后服务及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及应急服务场所设立情况； 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 ③人员调配； ④配送登记和服务流程及配送可追溯性； ⑤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等；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5	质保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限、质保期满后的延伸服务及质保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审；质保范围、期限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全面，针对性强，明确处理时间，现场服务到位及时，可行性强的得 3 分；质保范围、期限承诺内容较全面，现场服务到位基本及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质保范围、期限承诺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分
6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30 分
7	合计（100 分）		

注 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政府采购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一、医用胶片

- 1、产品名称:医用干式胶片
- 2、胶片规格: 8×10 英寸(20*25cm)、14x17 英寸(35*43cm)。
- 3、产品描述: 由聚酯(PET)片基、热敏层、保护层组成。
- 4、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机构 DR、CT、MR 等图像输出记录, 可作为临床诊断依据。
- 5、国内知名品牌胶片, 所投品牌企业符合 ISO9001、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 (提供证书); 生产企业具备 ISO9001、ISO13485 认证证书。
- 6、灰雾密度 $D_o \leq 0.1$, 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及说明书。
- 7、胶片供片盒: 所有胶片预先包装在工厂密封的易处理供片盒中, 每个供片盒兼容不同规格的胶片。
- 8、打印技术: 直接热敏成像(干式打印, 明室操作)。
- 9、分辨率: 508dpi (20 像素/毫米)、对比度分辨率: ≥ 14 比特
- 10、乙方所提供胶片保质期(有效期) ≥ 18 个月,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保质期(有效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 并于 1 个工作日内重新发货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11、胶片环保、无毒害(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 12、胶片生产厂家在国内有自主生产线, 生产厂家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 非 OEM 贴牌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原厂保修, 维保人员能够 4 小时内解除故障, 生产厂家具备 400 售后服务热线。
- 13、中标产品必须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 以随时满足临床售后服务需求。
- 14、打印中出现废片, 由供应商补齐相应胶片。
- 15、乙方需解决胶片使用中打印适配问题。
- 16、胶片需有不少于三家三甲医院在使用。
- 17、付款方式: 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8、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耗材名称	型号规格 (英寸)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医用干式胶片	8*10	张	4425	8	35400	
2	医用干式胶片	14*17	张	18900	14	264600	
合计金额					22	300000	

标项二

二、中医类耗材

1、乙方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能够提供甲方采购需求内所有医用耗材相关资质文件。

2、采购名称与数量:甲方根据需求，每月分批向乙方下达订单(标明名称、规格和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3、采购价格:甲方所采购耗材价格不超过采购需求中所标最高单价，该价格包含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4、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结算时间:乙方按订单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该订单价款的正规发票，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付款期限与医院规定不相符的，按医院相关规定期限付款。

7、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收据等相关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所提供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乙方须一并提供耗材的出厂检测报告。

9、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供货期内，乙方配送耗材如需冷链运输，须保证按照国家要求及产品要求完成产品冷链配送。

1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耗材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

1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出库单及产品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乙方未提供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和入库。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医院所报采购计划

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在耗材使用过程中，由于耗材质量所引起的医疗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

1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14、乙方提供的耗材在验收入库时，有效期不得小于6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乙方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16、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于1个工作日内重新发货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17、如因耗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其他损害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乙方为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具体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医院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1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断货或不能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可以自行调货。

20、乙方应保证耗材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供应耗材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法规规定，供应甲方耗材在规格、型号、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

21、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耗材应在24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72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品种供应保证率应在100%。

22、甲方有紧急耗材要求供应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货源，并按甲方要求时限内供应。

23、乙方应出具税务部门有效供货发票，注明通用名或商品名、规格、包装数量、批号效期、27位国家医保编码等，并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所需要得各种合法文件及相关资料。缺其中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

24、采购内容及数量（内容如下）

序号	耗材名称	材质	型号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预计采购量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针灸针	针灸针由针柄、针体和进针管（选配）组成，针体由 GB/T4240-2019 中的规定的 06Cr19Ni10 奥氏体不锈钢丝制成，针柄由 12Cr16Mn8Ni3Cu3N 不锈钢材料制成，进针管由医用聚丙烯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各种规格	各种规格	支	0.12	300000	36000	
2	一次性使用揸针	由 GB/T 4240-2019 中的规定的 06Cr19Ni10 奥氏体不锈钢丝制成	0.25×2.0mm、0.22×1.3mm、0.22×1.5mm、0.20×1.3mm、0.20×1.0mm、0.18×1.3mm	0.25×2.0mm、0.22×1.3mm、0.22×1.5mm、0.20×1.3mm、0.20×1.0mm、0.18×1.3mm	支	5	8000	40000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揸针	针尖应以 GB/T4240-2009 中规定的 06Cr19Ni10 奥氏体不锈钢丝制成，三层固定，中间层为铝箔片，上层为胶布层。	0.25×2.0mm、0.20×1.3mm	0.25×2.0mm、0.20×1.3mm	支	8	1000	8000	
4	一次性使用浮针	针芯采用 0Cr8Ni9 等奥氏体不锈钢材料制成，软套管采用医用无毒聚氯乙烯制成，保护套管、针芯针座、管座采用聚丙烯材料制成。	中号	中号	支	24	500	12000	

5	皮肤针	皮肤针的针体由 GB/T4240-2019《不锈钢丝》中规定的 06Cr19Ni10 或其他奥氏体不锈钢丝制成,针柄及敲头部分的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或聚丙烯塑料制成。	单头 154mm×24.5mm、 125mm×24.5mm	单头 154mm× 24.5mm、125mm ×24.5mm	支	5	90	450	
6	一次性 使用埋 线针	原材料组成: 针座、衬芯座及保护套采用符合 YY/T 0242-2007 标准的医用级聚丙烯,针管、衬芯采用符合 GB/T 18457-2015 标准的 06Cr19Ni10 奥氏体不锈钢。	6 号、7 号、8 号、9 号	6 号、7 号、8 号、 9 号	支	8.7	1000	8700	
7	可吸收 外科缝 线	由聚乙醇酸多股编织制成,缝线涂层材料为硬脂酸钙和聚己内酯混合物,缝线染紫色或未染色,染色时应使用的染料为 D&C 紫色 2 号。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2-0、3-0、4-0	2cm×20 根/包	包	40	1000	40000	
8	一次性 使用埋 线辅助 包	基本配置为: 托盘、镊子、纱布叠片	基本配件	基本配件	包	12.7	900	11430	
9	艾条	灸材 3: 1	10 支/盒	18×200mm	支	3	2800	8400	
10	艾条	灸材 10: 1	5cm×20cm	5cm×20cm	支	30	280	8400	
11	艾柱	灸材 3: 1	18×27mm	54 柱/板	板	25	90	2250	
12	艾柱	灸材 20: 1	55×30mm	55×30mm	柱	12	1800	21600	
13	艾柱	灸材 20: 1	45×25mm	45×25mm	柱	5	90	450	
14	艾柱	灸材 20: 1	25×20mm	25×20mm	柱	1.5	1800	2700	

15	艾柱	灸材 20: 1	20×20mm	20×20mm	柱	1	90	90	
16	一次性使用无菌刃针	刃针的针柄采用符合 GB/T3190-2020 中铝金属材料或符合 GB/T3953-2009 的铜线制 1.3.2 刃针的针体采用 CB/T4240-2019 中规定的 06Cr19Ni10 的不锈钢多制成 3-2020 的聚氯乙烯塑料制成	0.35×25mm、0.35×75mm、0.40×40mm、0.40×50mm、0.40×75mm、0.50×40mm、0.50×75mm、0.60×75mm	0.35×25mm、0.35×75mm、0.40×40mm、0.40×50mm、0.40×75mm、0.50×40mm、0.50×75mm、0.60×75mm	支	3	700	2100	
17	三伏空贴	医用胶布为背材上涂有具有自粘特性的胶粘剂的胶布。	6×6cm、7×7cm	6×6cm、7×7cm	贴	0.8	65000	52000	
18	耳穴压豆贴	注册证名称是耳穴压豆，由砭石珠和医用胶布组成。	/	/	贴	0.3	10000	3000	
19	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产品由针柄和针体两部分组成，其中 I 型（环柄型）针柄采用 06Cr19Ni10 不锈钢丝或铜丝材料制成，II 型（花柄型）针柄采用铜丝材料制成，针体采用 06Cr19Ni10 不锈钢丝材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	0.45×100mm、0.45×125mm、0.45×150mm	0.45×100mm、0.45×125mm、0.45×150mm	支	2.4	1000	2400	

20	一次性 使用无菌 芒针	产品由针柄和针体两部分组成，其中 I 型（环柄型）针柄采用 06Cr19Ni10 不锈钢丝或铜丝材料制成，II 型（花柄型）针柄采用铜丝材料制成，针体采用 06Cr19Ni11 不锈钢丝材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	0.35×100/125	0.35×100/125	支	1.4	1000	1400	
21	一次性 使用无菌 芒针	产品由针柄和针体两部分组成，其中 I 型（环柄型）针柄采用 06Cr19Ni10 不锈钢丝或铜丝材料制成，II 型（花柄型）针柄采用铜丝材料制成，针体采用 06Cr19Ni12 不锈钢丝材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提供。	0.35×150	0.35×150	支	1.8	1000	1800	
22	一次性 洞巾		100 片/包	100 片/包	包	50	20	1000	
23	擦脚巾		35×56cm	35×56cm	块	1	600	600	
24	泡脚袋		55×65cm	55×65cm	块	0.5	600	300	
25	无纺布 煎药袋		40*50	40*50	个	2	1765	3530	
26	包装袋		10cm(中药液)	9kg	卷	300	34	10200	
27	按摩油		500ml	500ml	瓶	20	10	200	
28	艾绒		500g/袋	500g/袋	袋	70	100	7000	
29	悬灸筒		纸筒型	纸筒型	个	6	2000	12000	
30	悬灸固 定贴膜		中号	中号	个	1	2000	2000	
合计金额：						641.22		300000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2: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_____
科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

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2: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用 科室	供应货物 名称	数量	合同签 订时间	到 货 时 间	供货是否 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 时反馈科室并 办理固定资产 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 协议内容一 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 按照合同条款完 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 （优、良、中、 差）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为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申请部门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监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格式）

XXX 项目

(标项 X)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及详细评审索引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8	特定资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	
9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0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2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此表根据《详细评审》内容逐项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 （12）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 （13）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以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2-3-1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资信证明材料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4.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时，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如上；

5.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如上；

6. 在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填内容应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加盖公章；

7.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名称，每一个须在（标的名称）中逐项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商务、技术文件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号	
4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表 4-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及产 地	数 量	限价 (元)	报价 (元)	单价报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且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采购需求”单价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附表 4-2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耗材和维保投标报价明细表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工具、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工具、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含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2、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对应页码	备注

注 1：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注 2：如有正偏离的，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对应页码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
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注：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4.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__日

（十一）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验收标准等 （如需要）

按项目需要，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供。

注：附投标产品产品来源的可靠性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彩页（如需要）或功能截图或合格证书（如需要）或查询链接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售后承诺等证明材料。

上述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六、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
- 七、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